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年功俸審查辦法

86年11月7日 8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月17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 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6月27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6月20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年功俸之晉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審查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其月薪已達本職最高薪者，可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評會及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後，將晉升年功加俸教師推薦名單及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審核通過之教師，每年年功加俸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 第四條 審查內容依本校專任教師職責規定分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三大項。
- 第五條 辦理晉升年功俸之教師可參考上述審查內容填寫報告表，如附件。
- 第六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人事室將通知單及年功俸報告表分送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年功俸晉升事宜。
- 第七條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晉升年功俸：
- 一、當學年有重大過失，經教評會議確認。
 - 二、當學年事假在三星期以上。
 - 三、留職停薪。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